背包揽胜

去康定

■俞梁波

康定,显然是令人向往的地方。

一首《康定情歌》,风靡全国,让多少青年男女心里暗暗滋生一个美好的念头。优美的旋律,快乐的舞蹈,再配合美好想象,必定会让骚动的心变得狂野,让宁静的心荡起涟漪。

怪我孤陋寡闻。以前,我认为康定是在内蒙古,那歌词里的意象分明就是暗示嘛——跑马溜溜的山上……骑着马跑来跑去,让我觉得那是草原上的情歌。在江南人看来,但凡提到草原,必定会想到内蒙古的草原。康定在四川,属甘孜州。康定也有草原。一万多平方公里的康定怎么会没有草原呢?从资料上看,有著名的塔公草原。纵马奔腾在一望无际的塔公草原上,那是一种怎样的幸福?

其实我更喜欢康定情歌里的另一句:月亮……弯弯……这一句,是诗意的,可触的。在无数个夜晚,看着天上弯弯的月亮,想象之门就悄悄地打开了,生活需要想象,就像现实需要诗和远方一样。事实上,康定并非只有情歌,更令人向往的或许就是独特的自然风光了。这些山水、草原是大自然鬼斧神工之作,浑然天成,如同一块锦绣手帕遗落高原。

从成都出发,过雅安,穿过将近14公里的二郎山隧道群,出来便是另一片天地了。之前,成都雾蒙蒙的样子,仿佛睡不醒的孩子,一旦进了这没完没了的隧道群,感觉有一个世纪那么长。更像是在地底下活动。二郎山隧道群都是穿过群山的腰部,而非底部。一个隧道与另一个隧道相连之处,就是一座通透的桥梁,可以看到山,可以听见风,没有任何一丝突兀。

出了隧道便到了泸定县,即是当年红军飞夺泸定桥发生之地。泸定桥的确是一座险桥,桥下水流异常湍急,桥上仅铁索与木板,站在桥上,世界在摇晃,山峰在移动,流水在呐喊,险象百出。

之后便是康定了。

透过车窗望去,目力所及之处,是蓝蓝的天,那些游动的白云更像是精灵。这是一个西部的桃花源。海拔2600米左右的康定城区,自然风光介于平原与高原之间,空气中有一股特别的混合味道,仿佛是平原与高原共同酝酿出来的,有平原的一缕香甜,也有高原的一丝冷峻。这与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原之城是完全不同的,海拔3000米以上,基本只剩下单一味道了。

穿着秋衣,走在康定的街道上,看不到太多的人,也看不到牛羊。记得有一年去林芝,在街上还可以看到黑乎乎的小香猪,它们自由自在地啃草,乱逛,也没有人驱赶。康定的街道十分干净,更像是被风刮干净的,墙面也是如此。毕竟,甘孜州的州府就在康定。那么,也可以说康定是甘孜州的核心了。

人到高原,最怕高原反应。从几乎零海拔的萧山到海拔2600米的康定城区,高原反应于我来说,只是晚上醒来的次数比较多,人很清醒,醒来时,呆呆地看着房间里的装饰,心想怎么就到了千里之外?当然,康定境内有海拔7556米的贡嘎山。因行程关系,无法到达,远远地看着这神奇的雪山,金光万丈。但海拔4298米的折多山,还是领教了。折多山有“康巴第一关”之称,山就像一条分界线,翻过了折多山,就正式进入了康巴藏区。

康定的美,令人吃惊。尤其是落日之时,远处高山的云雾并未散去,袅动着,而晚霞却如此鲜艳,像一幅经典的油画,它们不断地融合与消散。两种风景共存,风格异常鲜明。我站在康定情歌广场上,久久地看着落日,那些光,那些风,仿佛来自神秘世界。如果说康定落日是飘动着的艺术画轴,变幻多样,那么江南落日就像是凝固的岩画:汁水饱满的一张饼,或者一盆水果沙拉,略微带着一丝朦胧。

康定的天空是纯净的,没有一丝灰蒙之感。这是高原赐予的。生活在这里的人们,走路慢悠悠,没有大声喧哗,没有忧郁的脸色,高原红淡淡的,并没有浓重的痕迹留下,不仅仅因为这里是高原,更像是与生俱来。在一家小饭店吃饭,店主是成都人,热情好客,在康定扎根多年,从肢体语言看,他很喜欢这样的生活。按他的话说,一年之中,秋天才是康定最美的时节。冬天与春天,或许是白雪的世界,夏季,才像是江南的春季,一切刚刚醒来的样子。而秋天,则是一年之中丰收之季。对生活在高原的人来说,食物是极端重要的,毕竟,生长不易,收获更来之不易。

与康定的艺术家交流时,发现他们都是微微害羞的,语调也不高,有一种天然的谦逊。听一位音乐家唱新创作的《康定新情歌》,我很喜欢。那种乐调穿透了历史,也融入了当下生活,而且,里面有力量。艺术需要在传承中创新,这是规律。艺术家穷尽一生,都在追求最适合自己的表达方式。当经典被搁在高山之巅之时,新的经典想要超越,哪怕微微上升一厘米,都需要无数光阴的重叠。不知道需要多少年?

到了木格措,才发现康定的灵魂就在此。这么美的一个湖,很难用语言准确概括。当船犁开湖面,一圈一圈的涟漪就像木格措的历史密码。欢声笑语。俗世的喜与哀,都在这里随风而逝。从哪里来?到哪里去?不重要。职位高下,财富多寡,不重要。把手机关掉,短暂地告别,让湖水浸没心灵深处的灵魂,轻柔地洗涤。令人感动的是湖边的马,在风中,旁若无人地啃草。它们的目光淡然,并无生疏之感。偶尔,它们抬头看你一眼,如同一位世纪老人看一位幼稚少年。它仿佛在说:喂,怎么样?一切好吗?

风景独好

去杜家

■黄建明

杜家村的杨梅好吃的,我是知道的。杜家村的景色是美的,我是知道的。杜家村的文化是厚重的,我也是知道的。

“去杜家,可度假”,不光我知道,也许,不久的将来,天下人都会知道。

可观树,可盈耳,可采茶,可闻桃,可品梅,杜家村的探梅之旅,一定会让你感到精彩纷呈,也一定会使你的生活,美好、宁静,那里有故事的锋芒,还有,有趣的灵魂。

杜姓不是萧山土生土长的姓氏。始迁祖杜有亮,为北宋集贤殿大学士兼枢密使杜衍的第14世孙,杜衍官属从一品,为中央要员。明永乐间,杜有亮由山阴永晶乡入赘山栖颜氏家,后繁衍发族,渐成大族。

杜氏后代在这里安居,乐业,一代又一代。其间,许多东西兴起,又衰落;又兴起,又衰落,轮回之中,唯“杜家杨梅”永不变色。宋代大诗人苏东坡有“闽广荔枝、西凉葡萄,末若吴越杨梅”之说,宋代的另一位诗人杨万里,更是高度评价此地杨梅:“梅出稽山世无双,情知风味胜他杨。玉肌半醉生红粟,墨晕微深染紫囊。”所前杨梅在宋代已暴得大名。明代王家晋《群芳谱》有“杨梅,会稽产者天下冠”之评,《嘉泰志》有“天乐杨梅产此有名,人称杜家杨梅”之记载。杜家杨梅因为历史悠久,加上品质上乘,独具风味,因此美名远扬。靠山吃山,家家户户种杨梅,丰年时,多的人家可产1500余篮,收入十五六万;少的人家也有四五百篮,收入五六万。“高山远山森林山,近山低山花果山”,当地的一句歌谣,生动形象地表达出杜家的自然环境和农业特色。目前,杜家村尚有树龄在80年以上的杨梅树1000余株,100年以上150株。萧山民间有杨梅浸酒的习惯,“杨梅烧酒”酒色红艳,甘甜绵醇,既可饮酒,又可食果,暑期饮此酒,可戒痧气,“醉梅杜家”名副其实。

站在林中,无数的杨梅在绿叶中透出火一样的果实,堆积成了无数令人伤感的思念。清风阵阵,绿荫婆娑,幽深空寂的山林,静静地幻化一种迷离。浅浅地咬一口,血色样的汁水顺着牙齿染红嘴唇,小心翼翼地用舌尖慢慢嚼,甜蜜中酸味突然跑出来,流露在脸颊上,刻下绯红的印记,许多人由此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它。

还有一棵硕大的树木,杜家人称“将军树”。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某一天,粟裕大将在浙江省委书记的陪同下,饶有兴趣地视察了杨梅园,兴致勃勃地亲手摘下杨梅品尝,连声说“好吃好吃!”现如今,这棵杨梅树被当地群众称为“将军树”“杨梅王”,年产量1000余千克。

杜家的大名,除了杨梅、茶叶,还有许多值得世人留恋的东西,比如文化、泉水、美景。若是你想用清凌凌的水来泡茶,杜家有;若是你想呼吸甜得发蓝的空气,杜家有;若是你想在比邻繁华之处隐居,杜家便是。

若是说起杜家,龙泉寺便是绕不过去的。龙泉寺相传为祖师的衣钵传人天台僧隐松募建。历经修葺,清咸丰十一年太平军攻占萧山时两侧厢房遭焚。殿中供奉阿弥陀佛,左供玉佛如来,右供性鉴祖师肉身,从历史查考,这位肉身祖师比安徽九华山百岁宫内的肉身无瑕禅师——地藏王菩萨还要早四百年,民国山阴《天乐志》卷十有记载。

倚青山,观杜家。

龙泉寺就这么一路走来,这么从历史的深处走来,为杜家涂抹了丰富的人文色彩。

杜家这地方,古称“山棲”,今作“山栖”,意为可居住之地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一方人儿育一片土地,孕育出了杜家村的美好人居环境,这里依山傍水,步步奇境。

隐山泉,杜家村。

山泉流淌出一方天地,山水有约,茶果飘香,云雾相裹,没有人为的刻意,只有自然的本真,这就是杜家着眼于当下生活、着眼于未来诗意的法宝。

朝花夕拾

品花酿

■陆 苏

天黑,和植物一起,享受歇下来的美。

一天的劳作后,洗净身上的泥土和疲惫,穿上宽松得仿佛脚走出了半里地裤腿还在原地的麻布衣服。那米白的麻布在小溪里浣过,在池塘里淘过,在水库里漂过,洗得浮纤散尽筋骨显现,柔韧且有了丝的光泽,每一个经纬交织的地方都像开着一格格虚掩的中式小窗,一字盘扣妥妥地把两片大门似的衣襟拢起。这样的衣服穿在身上,有天地人和的安稳妥帖,有国泰民安的泰然自若,有琴瑟在御的和顺静好,虽然夜是黑的,衣服内的身体和心情都是明亮的。

在门口的青石地上放一张竹榻,和家人一起坐在上面喝一壶热茶,或吃井里冰镇过的西瓜,或者房前屋后树上现摘的桃啊梨啊葡萄啊,都是合适的,符合原汤化原食的田园画风。

或者,让自己在离地一尺的椅子上斜躺着,感觉是一朵开好了的花歇在缓缓吹过来的凉风的膝上,虫唱的和声似乎给了夜空微光,栀子花、柠檬花、晚饭花把所有在露天纳凉的凳子、台阶、陶罐、簸箕都染上了香。人若在院子里走动,衣袂间甚至会扬起半个月前留下的花香,那样被日子轻酿过的香,也许可以叫花酿,有让人微醺的酒意。

十米外是妈妈的小菜地,有几只萤火虫掌着灯在上面巡飞,是微服私访打探蔬菜的闺中秘事呢?还是防着谁来偷菜呢?那萤火虫抓得了的小偷该长得多么多么的小啊……

那些从土里自然生长出来的草本的生命,那些不费笔墨的自来自去的玫红葱绿,那些不需篮装碗盛自由装订随心收藏的络绎花香,只需要有一颗安静而感恩的心。

我想,它们的好,我看见了,我喜欢了,它们就算没白来一趟。万物大美,或瓢泼,或浅斟,都醉人。

一只手拿,一只手予

■孙道荣

小儿好奇地问我,为什么我们要长两只手,两条腿呢?

这是个问题,也不是问题。

小儿懵懂,好奇,求问,它就是个问题。人生来就是这个样子,两只手,两条腿,它是基因、遗传和进化的结果,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,所以,它又似乎不是个问题。但是,我们为什么要进化成现在这个样子,除了对称,除了美观,除了方便,除了实用,除了基因,还有没有别的因素?

如果撇开生理成因,我们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,它不但是问题,而且是一个关乎人之所以为人的严肃问题。

我们都长着两只手,我们靠自己的双手,劳动,争取,创造,创生活,手给我们带来了需要的一切。它们相互配合,左右逢源,天衣无缝。靠自己的双手得来的,只要不是去偷,去抢,它就是光荣的,自豪的,是可以心安理得地去享用的,但是,我们的双手,不应该只是伸出去拿,取,得,它的另一个功能也是伸出去,是弃,是舍,是予。因而,健康的人生,健康的双手,它们的分工应该是这样的:一只手去拿,去争取,为自己的幸福生活去打拼,而另一只手,是放弃,是给予,是帮助,是关键时刻拉人一把,是热情地握住别人的手。

我们也长着两条腿,腿是干什么的?是走路,是前进,是向着远方。腿,带我们走出家门,走出小圈子,走向广阔的世界,奔向美好的未来。腿的本质,与我们人的愿望是一致的,那就是前进,前进,永远向前。但我们可能忘了,我们这一生,并不是只为了向前,前面固然有诗和远方,有诱人的未知世界,但也有陷阱,有坎坷,有危险。我们之所以长着两条腿,一条腿是用来向前的,向着目标,不畏艰辛,坚定地前行;另一条腿,却是用来后退的,是退后一步,是缓一缓,停一停,歇一歇。后退,不是扯自己的后腿,不让自己前行,而是给自己留下余地,让自己站稳脚跟,确保你能进退自如,很多时候,后退,正是为了更好地前行。

我们还长着两只耳朵。它们一左一右,分立在脑袋的两侧,像个忠诚的卫士,时刻保持着倾听的姿势,不遗漏这个世界的任何声音。没错,耳朵无疑是用来听的,听人说话,听鸟歌唱,听流水潺潺。我们听美妙音乐,也听嘈杂噪音;我们听忠言,也听谗语;我们听好心人的教诲,也听恶人的小报告……从我们的两只耳朵,灌进去各种各样的声音、信息、愿望和计谋,我们不累吗?我们可能忽视了,我们的两只耳朵,并非都是用来听别人的话的,我们的一只耳朵,用来听美好的声音,善良的忠告和悉心的教导,而另一只耳朵,则是要将那些强行钻进我们耳朵里的假大空的废话、嘈杂之音和恶意之语,统统排出去,不留痕迹,不为其左右。我们的一只耳朵,是为了认真地倾听这个世界,而另一只耳朵,是为了排放,人这一辈子,还真得学会一只耳朵进,一只耳朵出,唯有如此,你才能听到正确的声音,美妙的天籁,而又能保持一颗空灵而安详,宁静而自我的内心。

此外,我们还长着两只可爱的眼睛,它们也是对称的,帮助我们看见了世界。莫迪里阿尼说,人最大的劣根性,就是双眼都用来盯着别人和外边的世界,难以自检。所以,我们应该用一只眼睛观察周围的世界,另一只眼睛审视自己。斯言善哉。我们之所以长着两只眼睛,那是因为,我们用一只眼睛看别人,另一只眼睛则应该看自己;一只眼睛看远方,看未来,另一只眼睛则看眼前,看脚下;一只眼睛看前面,看前途,另一只眼睛看后面,看退路;一只眼睛看外面,看世界,另一只眼睛,看里面,看内心。这样,我们的双眼才能看清楚,不糊涂,不迷惑。

我们的世界,从来不是孤立的,也不是一成不变的。我们之所以有两只手、两条腿、两个耳朵和两只眼睛,那是因为,我们的人生,有进,就该有退;有入,就该有出;有拿,就该有予;有得,就该有失。最重要的是,眼中有自己,心中更该有别人。

夜航船

人间真情

怀念老伴

■蔡才生

老伴去世了,就好像是乌云遮了天,我和女儿们抱头痛哭。她一辈子为我付出太多,虽然已经离开好几年了,我还是常常记挂着她。

二月十九日,是她去世的日子。她在医院时,有子女悉心照料,我总以为她会回来,没有去医院探望她一次,真是有愧于她。

她一辈子都体谅我,从来没有因为生活艰苦吭过一声。有了孩子后,她在生产队干活,每次干活都是拖女带子。我们总共生养了七个孩子,三女四男,几乎是接连出生的。生产队看她实在不方便,考虑到我们子女多,就叫她去做缝纫。干这一行她可是能手,衣服做得又快又好。后来生产队规定,每个月交100元,就给她记7个工分。她虽然瘦小,但是个能干人。白天做裁缝,夜里还要挑花边,积攒下来的钱全部补贴家用。

她的一生真是艰苦朴素过来的。对子女,她教育很严,常常叫子女们记住两句话: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,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。家里有个规定:每个人吃饭都要见底,吃多少盛多少,绝不能吃了半碗浪费半碗,吃完了饭,碗里连一颗饭粒都不能有,如果有就一定要吃掉,连掉在桌上的饭粒也要捡起来吃掉。这个规定,一直到我们的孙辈,她还是这样要求他们。后来经济条件好了,剩菜剩饭多起来,子女看到总要去倒掉,她见了会难过,说:“你们就不怕罪过吗?明明蒸一下还可以吃的嘛。”

我总是记挂她。子女们劝我,人死不能复生,不管天长地久总有一别。这几年,别人看我的心情好像已经平复了,只有我自己知道,我对她的思念是没有尽头的,我没有一天忘记她。

当年我和她结婚时,有两只大箱子是我们男方置办发过去的,里面有很多新衣服。那时我们两家条件都好,请男裁缝做的旗袍,件件都是好衣服。婚后几年,一次我翻看她的新衣服,结果一件都没有了。到哪里去了呢?原来都改给孩子们穿了,自己却一件都没有穿过。每次想到这里,我的泪水就止不住落下来。现在,她生前给我做的衣服也都还在,我每次拿来穿时,也总是想起她,泪水就淌了满脸。

年轻时我和她多次从坎山、瓜沥乘夜航船到绍兴、临浦、萧山城区去,那些亲身的体会很是难忘。她年老后还常常说起,想要再坐一次船去临浦或萧山城区,在她去世前几年,我们终于又去坐了一次船,算是了了她这个心愿。

她从医院回来时已经快没气了,不能说话了,见到我后,只是用右手压压自己的左手。她的左手上戴着我送给她的金戒指。她以前和我说过,这只戒指她一定要戴到死为止。

于是我把她的戒指拿出来,她马上就停止了呼吸……我顿时泪流满面。

湘湖新苗

你好,老孙

■余舜瑶

今天的阳光格外灿烂,我一边重温着《七律·冬云》一边走在上学的路上。

“雪压冬云白絮飞,万花纷谢一时稀。”我走到教室。已经有不少同学到了,可是吴老师还没有来。奇怪,今天明明是语文早读啊!难道吴老师又崴脚了?

八点,同学们都到校了。吴老师还是没有来。同学们嘀咕着。突然,一阵金光闪过,一声“俺老孙来也”飘进教室。定睛一看,头戴凤翅紫金冠,身穿镇子黄金甲,这不是齐天大圣吗?我惊得嘴巴都张成“O”形了,校长这么神通广大,把孙悟空都请来了?难不成是快阅读考级了,孙悟空来给我们复习《西游记》了?他清了清嗓子,说:“今天由俺老孙给同学们上课。”

“大圣万岁!”同学们高呼。咦,教室的墙上怎么多了个按钮?且听大圣说道:“同学们想不想与俺老孙一道去花果山游玩?”

“想!”同学们异口同声地说。

大圣按下那个按钮,墙上开了一个小门。同学们争先恐后地钻了进去,不一会儿,我眼前一片云雾缭绕,树木郁郁葱葱,鱼儿自由嬉戏,怪石林立……果然是花果山!同学们纷纷赞叹这仙境般的美景。大圣缓缓说道:“俺老孙就是在这儿当上美猴王的,那时我还是个顽猴呢!照你们的说法,这儿算是俺梦开始的地方了吧!”

有同学问大圣:“悟空,你为什么不直接背着唐僧翻一个跟斗到西天取经,而是经历九九八十一难才取得真经呢?”

“为了多经历点事情多赚点稿费呗。”一位同学插嘴道。

大圣笑着说:“照这种说法,我还可以多经历点磨难,凑齐十乘十,一百难呢!”有几位同学拍手叫好。

大圣语重心长地对我们说:“虽然取经看的是结果,但取经的经历也同样珍贵。如果俺老孙没有历经九九八十一难,就不会从一个顽猴蜕变成佛了!”“我明白了,这就像我们学习一样,考试固然重要,但学习的过程更宝贵!”我说道。大圣直夸我“孺子可教也”。

这时,我好像听到吴老师在对我说“早上好!”我赶紧也说了一句“早上好”。

咦?花果山呢?我怎么会在教学楼的楼梯上呢?刚才的一切只是我的幻想吗?于是我继续背起《七律·冬云》:“梅花欢喜漫天雪,冻死苍蝇未足奇。”